工聯會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 麥美娟 ALICE MAK | 郭偉强 KWOK WAI KEUNG |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 何啟明 HO KAI MING

立法會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經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轉呈**）
（傳真號碼：2840-0269）

FAXED
DATE: 12-1-2018

傳真

姚主席：

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本人現就《旅遊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向委員會提出印載在附件的擬議修正案。主要簡介如下。

更清楚訂明是否有領隊隨團

鑑於在境外或境內集散的旅行團不安排本港隨團領隊的情況日趨普遍，不單有損對消費者的權益及安全的保障，亦影響本港領隊的工作機會，前線領隊的職工會普遍認為應以更清楚的方式向消費者說明是否有領隊隨團，以供他們參考及作出決定。故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7 條及第 164 條，要求持牌旅行代理商須以訂明方式展示相關資料，並賦權旅監局就此訂立規例。

明確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

不少導遊及領隊長期面對業內「假自僱」的問題，缺乏僱員應有的保障和權益。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第 39 條，以明確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

為導遊及領隊投購保險

前線導遊及領隊的職工會及我們在委員會多次指出前線導遊及領隊的工作性質存在風險，惟無法得到基本的僱員保障，故高度重視導遊及領隊工作保險的問題。鑑於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至今並不明確，為使前線導遊及領隊能享有基本的僱員補償保險或類同規格的特定保障，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64 條，賦權旅監局就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0-1014室
RM.1010-1014,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2537 9618
傳真 FAX： 2509 9092
網頁 WEBSITE： http://www.ftulegco.org.hk

工聯會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 麥美娟 ALICE MAK | 郭偉强 KWOK WAI KEUNG |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 何啟明 HO KAI MING

訂立規例，規定旅行社須為導遊、領隊投購由旅監局指定的保險。

旅監局委員的組成

為確保各方均衡參與，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9，第 1(4)(C)項，規定旅監局的業界委員中須有不少於 6 名旅行代理商的代表及 6 名導遊及領隊的代表。

倘對本人的擬議修正案有查詢，請與議員助理（政策）余先生聯絡。

順祝
台安

陸頌雄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
陸頌雄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0-1014室
RM.1010-1014,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2537 9618
傳真 FAX ： 2509 9092
網頁 WEBSITE ： http://www.ftulegco.org.hk

附件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7.	在建議的第 37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7.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1)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為接載旅行團安排車輛，須以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 (2)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 (3) 任何持牌旅行代理商違反第 (1) 及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8.	在建議的第 38(2)條，在"該人"之後，加入 — "受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僱用，" 。
39.	在建議的第 39 條，在"該人"之後，加入 — "受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僱用，" 。
164.	在建議的第 164 條，刪去該條第(l)款，而代以 —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 。
164.	在建議的第 164 條中，在第(l)段之後，加入 — "(m)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受其指示提供服務的導遊及領隊投購由旅監局指定的保險；" 。 在第(m)段之後，加入 — "(n)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貫徹第 2、3、4、5、6 及 7 部的目的，訂定條文。" 。

附件

附表 9　　在建議的附表 9，第 1(4)(C)項，在“業界成員”之後，加入 —

“，當中須有不少於 6 名旅行代理商的代表及 6 名導遊及領隊的代表。”。